

13.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6〕10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单位) 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以上,具体比例为: 100%。

未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 06月 17日

